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杨文毅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杨文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杨文毅先生简历

杨文毅，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达州市瑞兴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日前，杨文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